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作为致远互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致远互联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一）主体信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创投”）。根据山证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山证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10115MA1K499J6B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伯里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8年12月28日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年12月28日                          | 营业期限至        | 2088年12月27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伯里<br>监事：刘文明               |              |                    |

根据山证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山证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山证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

程序。

### （二）股权结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持有山证创投100%的股权，为山证创投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三）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证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西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山证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山证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

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山证创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2.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19年10月1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德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3.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山证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4. 限售期限

山证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中德证券认

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山证创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山证创投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主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向山证创投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9日

#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证字第190500号

## 致：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创投”）参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证言。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备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山证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证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山证创投成立于2018年12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499J6B，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伯里，营业期限至2088年12月27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证创投提供的承诺函，山证创投为中德证券之母公司山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证创投100%的股权。

根据中德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德证券66.7%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山证创投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是由实际控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

### （二）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山证创投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

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山证创投。

#### 2.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山证创投预计跟投比例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19年10月1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山证创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山证创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3. 配售条件

山证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4. 限售期限

山证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组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致远互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798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92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0月2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中德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9.45元/股（不含49.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9.4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将拟申购数量少于1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9.4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将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09:44:16之后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共计剔除449个配售对象。剔除明细请查询《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86,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867,08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49.3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44.9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9.0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59.9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52.1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9.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止2019年10月16日（T-3日），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5.38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49.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③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④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为49.39元/股和1,92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5,07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1,011.15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064.6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②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③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④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⑤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网下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拨机制请详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

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1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8日